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 1215-1218室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2324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24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3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23B 31/12 (2006.01) i		申请人 柳尧亭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18074074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28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1日	受权官员 曹惠芳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0961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5-8	是
	权利要求	1-4, 9-1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

[2] D1 CN108838415A 说明书实施例二及图6-9

[3] D2 CN201091926Y 说明书实施例三及图9-15

[4] D3 CN206286615U 说明书第[0159]-[0160]段及图1-6

[5] 1、新颖性

[6] D1公开的自紧钻夹头：包括前体101、后体100、夹爪102；后体能够相对于前体转动且配置成驱动夹爪沿第一方向移动；第一、第二传动部分别与前体、后体相连接；钻夹头具有包括离合装置的开关装置；离合装置包括的第一、第二传动部配置成分别与前体、后体相连接，第一、第二传动部之间的接合或断开能够相应的使前体、后体之间接合或断开；钻夹头的双向转动方法：在前体与后体之间安装离合装置，第一、第二传动部分别与前体、后体相连接，通过第一、第二传动部之间的接合或断开能够相应的使前体、后体之间接合或断开。

[7] 权利要求1、10与D1的区别：开关装置包括开关套，开关套能够通过自身的旋转使第一、第二传动部之间相接合或断开；权利要求16与D1的区别：在前体上安装一开关套，通过旋转开关套以使第一、第二传动部之间相接合或断开。

[8] 因此，权利要求1、10、16具备PCT 33 (2) 的新颖性；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10的从属权利要求2-9、11-15具备PCT 33 (2) 的新颖性。

[9] 2、创造性

[10] (1)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1、10、16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如何方便对离合机构进行开关操作以提高效率。D2公开钻头夹持装置的开关装置包括后套370（开关套），能够通过自身旋转使得套体350与滑动套360齿啮合或脱开，即控制分别与套体和滑动套连接的螺母和主体接合或断开，起到提高离合效率的作用，给出结合启示。此外开关套用于使第一、第二传动部接合以及在前体上安装开关套均属于技术常识。

[11] 因此结合D1、D2获得权利要求1、10、16的主题显而易见，上述权利要求不具备PCT 33 (3) 的创造性。

[12] (2) 权利要求2-3、9、11-13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权利要求14-15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技术常识。权利要求4部分附加技术特征被D3公开：钻夹头的开关套包括开锁钩17（转动部）和与其相连接的至少一个开锁钩18（触头），其起到了方便施力弹性件的作用，给出了技术启示，其余特征属于技术常识。

[13] 因此上述权利要求（其中的权利要求9引用权利要求1-4任一项时）不具备PCT 33 (3) 的创造性。

[14] (3) 权利要求5-8的附加技术特征即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也不能从现有技术中教导而得出，同时其起到了提高开关套驱动效率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5-8及引用其中任一项的权利要求9具备PCT 33 (3) 的创造性。

[15] 3、工业实用性

[16] 权利要求1-16的技术方案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具备PCT33 (4) 的工业实用性。